

#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核查意见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海环保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负责其持续督导工作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，对陆海环保本次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发表核查意见。

#### 一、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0年4月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华去世，其所持股份由其配偶王晓峰和女儿王诗靓继承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华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的《公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（2020）厦鹭证内字第79531号，公证王华（已故）配偶王晓峰将以继承的方式增持陆海环保5,484,500股，使其持股比例由0.00%增加至10.1576%；王诗靓将以继承的方式增持陆海环保5,484,500股，使其持股比例由0.00%增加至10.1576%。在王华去世前，其配偶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仅担任公司董事，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，其女儿未满18周岁，对于公司经营决策控制有限。本次继承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，由王华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因原第一大股东股份被继承，刘清泽持有陆海环保10,800,000股，其持股比例为20.0022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但刘清泽未担任公司职务，对于公司经营决策控制有限。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清泽将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履行股东职责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上述继承前后，公司前5大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：

序号	变更前			变更后		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占比 (%)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占比 (%)
1	王华	10,969,000	20.3152	刘清泽	10,800,000	20.0022
2	刘清泽	10,800,000	20.0022	王晓峰	5,484,500	10.1576
3	江凤凤	4,151,657	7.6891	王诗靓	5,484,500	10.1576
4	许燕妮	3,738,000	6.9230	江凤凤	4,151,657	7.6891
5	吴燕敏	2,437,500	4.5144	许燕妮	3,738,000	6.9230
合计		32,096,157	59.4439		29,658,657	54.9295

2020年3月1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，任命江凤凤为公司董事长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。江凤凤是公司创始股东之一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，且担任子公司——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，负责公司和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。公司团队无其他变更。因此，本次继承虽然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并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，但不会给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二、核查情况及结论

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，因原第一大股东身故及其股份被继承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真实，且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战略决策等实际情况，公司对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客观事实和相关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